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、线上视频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14:30在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大道570号15B座1601室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,229,0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707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,854,5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98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,374,4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19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228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1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583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股东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高森传律师、田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议案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